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嘉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若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載有關於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等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